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16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岳世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1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岳世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皆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減弱，因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且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教育及各類媒體廣為宣導；被告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8毫克，已逾法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25毫克標準，仍執意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而發生車禍事故，不僅漠視己身安危，更罔顧公眾行之安全；兼衡被告前於民國110年12月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已於111年5月1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此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素行非佳，及其專科畢業之教育程度、工之職業、家庭狀況小康，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件經檢察官劉家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王綽光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婉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1134號

被 告 岳世光 男 5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8
樓之3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
弄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岳世光知悉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民國113年8月21日23時許起至同年月22日3時許止，在臺北市某餐廳內飲用酒類後，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年月22日13時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年月22日13時48分，行經新北市○○區○○路000號前，因酒後操控力不佳復以精神不集中，不慎與楊明遠（未受傷，過失傷害未據告訴）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交通事故，嗣警據報前往處理，並於同年月22日14時4分許，對岳世光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8毫克。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岳世光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楊明遠於警詢中證述情節相符，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一）（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福營派出所酒精測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稽，是被告之自白核與客觀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檢 察 官 劉家瑜